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2 年 02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E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03448A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 貳、招生科別人數：

- 一、機械科 1 班，招生名額 35 人（三年免學費及雜費；男女兼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為準）
- 二、模具科 1 班，招生名額 35 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三年免學費及雜費；男女兼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為準）

參、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肆、報名地點：國立秀水高工教務處（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電話：(04) 7697021 轉 203。

## 伍、報名費：

- 一、新臺幣 150 元整。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證明者，報名費 60 元。
-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持有證明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報名資格：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

##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集體報名：
  - （一）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派員代為集體報名，報名表可由本校網站（<https://www.ssivs.chc.edu.tw>）下載或至本校免費索取。
  - （二）報名表填妥後（務必於報名表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並在報名表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報名表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原畢業學校請於報名期間，派員攜帶各報名學生之報名表及報名費，至本校辦理報名。（報考學生由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時，可免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
- 二、個別報名：
  - （一）報名學生或家長請自行由本校網站（<https://www.ssivs.chc.edu.tw>）下載報名表或至本校免費索取。
  - （二）請於報名表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報名表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檢附所需證件、報名費，請學生、家長或委託親友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
  - （四）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
  - （五）繳交報名費及領取報名證。

## 捌、成績處理：

- 一、本班招生採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 二、比序總積分為獎勵紀錄總積分、生活教育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三項之和。
- 三、若報名學生人數高於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招生名額時，採比序積分辦理評選。比序總積分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依下列排序：
  1. 經濟弱勢（①低收入戶、②中低收入戶）
  2. 獎勵紀錄總積分
  3. 生活教育總積分
  4. 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5. 寫作測驗級分
  6. 教育會考總積分
  7. 國文標示積分
  8. 數學標示積分
  9. 英語標示積分
  10. 自然標示積分
  11. 社會標示積分
- 四、上述獎勵紀錄總積分、生活教育總積分採計截止日為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 五、教育會考標示轉換積分、獎勵紀錄及生活教育總積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 45 分，「A++」者得 9 分，「A+」者得 8 分，「A」者得 7 分，「B++」者得 6 分，「B+」者得 5 分，「B」者得 4 分，「C」者得 3 分。
  - （二）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最高採計 12 分；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 （三）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 8 分；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 玖、唱名分發：

- 一、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符合唱名分發資格者，請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及身分證依下列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參加唱名分發（凡逾期未到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唱名分發資格；報到未獲正取者，列為備取）。
- 二、唱名分發報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報到，9 時 35 分開始唱名分發，逾時者依總積分列入備取序。
- 三、唱名分發報到地點：國立秀水高工學生活動中心（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 四、依成績處理要點排序成績並依序唱名分發，如遇成績相同時，當場實施「術科操作(簡易機件組裝)」測驗，成績高者優先分發。

## 拾、其他事項：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前，由報名學生或家長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次招生若有餘額訂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公告，並於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本校教務處接受續招報名。續招唱名分發訂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準時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不再另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唱名分發資格。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規定及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簡章所述之國中教育會考係指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概況

一、本校在彰北社區擁有堅強的建教合作企業，提供學生升學、習藝、就業、創業的好歷練

編號	合作工廠名稱	主要產品	合作科別、人數	廠址	電話
1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沖床製造	機械科 5人	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	04-7524131#6133
2	凡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廚開關、各式閥類製造	機械科 3人	彰化市蔴桐里彰鹿路 93 巷 1 號	04-7525945
3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熱交換器、空氣加熱器	機械科 6人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一路 6 號	04-7810081
4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銅閥製造	機械科 12人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四段 89 巷 22 號	04-7562131#13
5	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銅器、衛浴五金製造	機械科 3人	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三段 99 號	04-7629971
6	輝寶實業有限公司	空壓元件製造	機械科 6人	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二段 446 巷 28 號	04-7351625#30
7	升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製造加工、汽機車零件	模具科 3人	彰化縣福興鄉頂粘村東勢巷 4-12 號	04-7709554
8	世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	模具科 4人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二路七號	04-7813367#150
9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各式文具	模具科 10人	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260 號	04-7383991#2302
10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車燈模具設計製造	模具科 15人	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 20 之 3 號	04-7722311#3002
11	可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車燈配件製造	模具科 3人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二路 15 號	04-7811112

【以上合作工廠均經教育部建教合作評估小組審查合格，招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實習待遇、上課情況及未來進路

(一)建教合作班學生在廠實習的待遇與福利

1. 在廠工作津貼依勞基法規定最低薪資給薪及與一般員工相同之福利。
2. 在廠期間享有全年度團體保險及在廠期間勞工保險；在廠期間會獎勵表現優秀同學，並提供獎品。

(二)建教合作班學生在校上課情況

1. 就學期間一、二年級在校上課，三年級進廠實習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到 115 年 6 月畢業典禮止。
2. 強調「做中學」，從做中學體驗理論與實務，提供有需要的同學，安心的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在兼顧課業與技能的情形下完成學業；升學、習藝、就業兼顧，採行學分制，在校上課時間與日校相同，並取得日校畢業證書。
3. 在校上課期間之師資、課程及作息時間、教學活動均與一般學生相同。
4. 一、二年級寒假期間各安排 2 學分 36 節課課程(一週)，一年級暑假期間安排 6 學分專業課程(三週)，二年級暑假 7 月份安排職前訓練 4 學分及專業授課 2 學分課程(三週)。
5. 三年級進廠實習期間，安排 2 學分 6 次週末返校上課。

(三)分發公司作業將於二年級暑假 7 月份職前訓練期間辦理，分發辦法採計一、二年級在校成績、獎懲紀錄及考取證照，上述成績核算後，依總成績高低公開分發，由成績高者至低者依序唱名，自由選填志願，選填志願後不得任意更換。

(四)建教合作班學生升學進路：畢業生除依各項升學管道報考科技大學外，並可由建教廠推薦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科技大學，繼續升讀四技二專。

(五)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凡有下列情形者，請勿報名：

1. 患有精神病或適應能力障礙或患有視、聽力障礙、身體殘障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
2. 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者、貧血暈眩者。(備註：若隱瞞病殘情形而獲錄取者，經發現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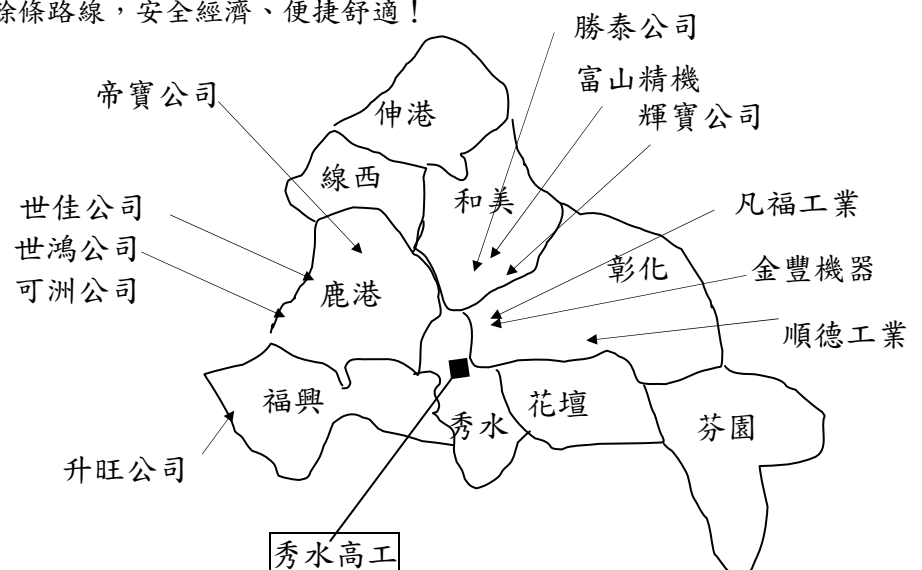
三、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習課程內容：

科別	一般科目	專業及實習科目	在廠實習	職前訓練	修習學分	畢業學分
機械科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物理、化學、音樂、美術、歷史、地理、資訊科技、體育、生涯規劃、本土語文	機械製造、機械材料、機械力學、機件原理、製圖實習、機械基礎實習、機械電學實習、車床實習、銑床實習、專題製作、電腦輔助製圖實習、機械應用實習	機械科職業技能訓練一~四	機械加工組立實習、精密量測實習、進階立體電腦繪圖實習、數值控制應用實習、職業技能訓練與職場環境介紹	164 學分	150 學分
模具科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物理、化學、音樂、美術、歷史、地理、資訊科技、體育、生涯規劃、本土語文	機械製造、機械材料、機械力學、機件原理、製圖實習、機械基礎實習、機械電學實習、車床實習、銑床實習、模具專業實習、專題製作實習、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模具科職業技能訓練一~四	機械加工組立實習、精密量測實習、進階立體電腦繪圖實習、數值控制應用實習、職業技能訓練與職場環境介紹		

四、便捷的學生專車交通網提供在校上課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計開闢 20 餘條路線，安全經濟、便捷舒適！

五、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工廠分佈圖

學校地址：504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洽詢電話：(04) 7697021 轉 教務處註冊組 203  
 實習處建教組 604  
 學校網址：<https://www.ssivs.chc.edu.tw>



# 國立秀水高工 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

## 學生申請報名表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報名序號	(勿填)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結)業 國中	彰化 縣(市) 立						國中				
國中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聯絡 電話	家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手機			
								監護人手機			
報名費 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序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獎勵紀錄 總積分 B	生活教育 總積分 C	比序 總積分 A+B+C		
	寫作 級分	國文 積分	數學 積分	英語 積分	自然 積分	社會 積分					總積分 (不含寫作) A
	積分計算方式說明：										
	1.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 45 分，「A++」者得 9 分，「A+」者得 8 分，「A」者得 7 分，「B++」者得 6 分，「B+」者得 5 分，「B」者得 4 分，「C」者得 3 分。 2. 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最高採計 12 分；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 8 分；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市 立 國中  
縣

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經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符合唱名分發資格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9 時 35 分開始唱名分發，逾時者依總積分列入備取序。

## 證明文件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裝訂於本頁之後：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影本
3. 畢業國中獎勵紀錄（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
4. 畢業國中生活教育紀錄（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
5.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